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尼亚”、“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纳尼亚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纳尼亚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纳尼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纳尼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纳尼亚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申万宏源证  
骑缝

根据项目小组对纳尼亚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纳尼亚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11 年 8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 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或年度报告。公司成立至今, 主要业务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 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 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专注于从事纺织品设计、纺织、印染、面料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83,116,035.32 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37,424,407.30 元,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 157,410,257.61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27%、90.68%、96.95%, 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26%、14.58% 及 15.69%,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66%、15.33% 和 16.12%, 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持续增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美欣达, “00203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26%、13.50% 和 15.15%, 印染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15.44%、13.78% 和 14.34%。公司毛利率水平与美欣达相比较为接近略高于美欣达, 主要原因是: 1) 公司通过技改提升, 单位产品成本大幅下降, 盈利能力得以大幅提升; 2) 公司产品结构与美欣达并不完全一致, 印染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而进销布业务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波动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 4,799,036.85 元, 2014 年度净利润 13,595,499.29 元,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 14,833,314.20 元, 公司经营业绩发展可持续。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2015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材料齐备，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设置和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公司高管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张平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设置经营部（下设外贸部、内贸部）、生产部（下设印花车间、染色车间）、供应部、研发部、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公司初步建立了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最近两年一期，除2013年4月受到上海海关、2014年4月受到长兴县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后经按期整改到位外，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基本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后共进行了五次增资，均经过验资机构验资，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1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1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13,245,030.79元（湖天专审报字[2011]第092号《浙江恒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按照1:1.11188052的比例折合股份101,8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185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1,395,030.7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纳尼亚与申万宏源签订了有关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申万宏源对纳尼亚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纳尼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

### **三、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纳尼亚仅有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不存在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四、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1 日对纳尼亚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杨、应跃庭、沈轶、金泽斐、郑芹、王昭凭、林义明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纳尼亚本次股份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纳尼亚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纳尼亚为中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纳尼亚股份挂牌。

## 五、推荐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纺织品设计、纺织、印染、面料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其中股份公司主要从事面料的印染加工、研发和销售，全资子公司长兴滨里主要从事化纤丝加弹、面料纺织、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要有各种色丁、帐篷布、仿真丝、平纹呢、桃皮绒、涤棉、TR 罗马布、头巾布、仿棉印花等多个产品体系。

公司注重科技投入及研发支出，通过购置德国门富士定型机、香港 UFH 染色机、德国 HKM 卷染机和意大利自动称料系统等先进生产设备，搭建 ERP 数字控制系统，利用互联网+数字控制技术，逐步将企业计划资源、技术资源、仓储资源、质量控制技术、财务资源、客户资源等纳入数字化管理体系，形成业务全流程实施及管控平台。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与西安工程大学等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合作与开发，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4 项发明专利已申报目前正处于审理中。

鉴于纳尼亚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增强股份流动性、开辟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宣传效应，我公司特推荐纳尼亚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公司治理及不当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管理层在落实公司规范治理和合规生产经营方面的能力尚待进一步提升，且公司股权集中度高，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顺华和宋晓英共计直接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兴恒力投资的两大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85%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戴顺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晓英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鉴于目前国内印染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数量较为庞大，加上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导致印染行业存在产品同质化现象

严重，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因此，在整个行业处于较激烈竞争的情况下，公司若不能在研究投入和技术支持上持续发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开拓新应用领域，则未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 （三）环保风险

公司在纺织印染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特别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存在着环境污染风险。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并且为处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而配置了一整套的防治设施和污染物综合利用设施。公司正常生产排放目前已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除 2014 年 10 月受到长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且已经按期整改到位外，再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但随着环保进入法治化轨道，环保标准的执行力度会不断加强，公司环保成本可能会相应增加，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四）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51.67 万元、10,911.29 万元、3,338.6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分别为 1.07%、46.32%、20.76%；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95.82 万元、2,071.67 万元、1,572.39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分别为 8.17%、8.73%、9.99%，纳尼亚国际已于 2015 年 4 月将长兴滨里收购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停止与森莱特和浙江金巴开的关联交易，但申报期内，关联采购与销售的占比较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坯布、染化料的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 70%以上，所占比重较大，尽管公司印染加工需要的原材料均为市场供应较为充足的产品，除染化料价格略有波动外，近年来价格总体稳定。但是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仍将会对产品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期内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如果公司届时不能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公司整体税负成本会相应增大。

### （七）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人民币汇率的弹性不断增强，汇率波动的频率和幅度日渐增加，我国出口类企业面临越来越大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销售 40% 左右来自外销。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外销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 42.89%、43.53% 和 40.07%，外销货款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人民币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规避人民币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 （八）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 2014 年 8 月 31 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颁布，企业安全生产的政府重视程度和公众关注度不断提高，为了进一步规范印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起草了《印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征求意见稿）》。鉴于安全生产逐渐进入法治化轨道以及相关违法处罚的严格性，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公司需要承担民事赔偿与行政处罚的双重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九）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金额较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关联拆借余额分别为 8,673.37 万元、5,745.60 万元、900.00 万元，占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率分别为 73.45%、43.63%、7.41%，截止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已归还。但申报期内，关联方拆借金额占比较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 （十）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6%，2015 年 1-8 月公司



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17%。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国家不会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但是，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 **（十一）最近一年一期坏账准备转回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 479.90 万元、1,359.55 万元、1,483.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47.44 万元、1,184.03 万元、1,456.39 万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金额分别为 773.84 万元、772.84 万元，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5.36%和 53.07%，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扣除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影响金额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19 万元和 683.55 万元。随着公司技改的不断深入、新的产品体系的开发，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但最近一年一期，因其他应收款收回导致的坏账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